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
供能服务站

建设单位(盖章):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沈伟焕 1820575095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188642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光 0571-87207864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光	201703533035201533270100037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光	2017035330352015332701000377	全部章节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七、环境影响分析	3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2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63
十、结论与建议	6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备案文件
- 附件 4 用地预审意见
- 附件 5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 附件 6 项目选址意见书
- 附件 7 项目用地红线
- 附件 8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意见书及清运协议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确认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志刚		联系人		沈伟焕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756 号 313 室				
联系电话	1820575095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000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				
立项审批 部门	越城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2019-330000-78-03-008588-00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 代码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58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40	
总投资 (万元)	1411.71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6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4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 期	2020 年 1 月		

1.1 项目由来

综合供能服务站是一种新型的交通能源类的全方位、多功能、智慧化公共基础服务设施，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电、气、油等能源补给、停车饮水、公共卫生、旅行中继、文化宣传、信息咨询等交通配套公共服务。根据绍兴市政府近期召开的综合供能服务站推进会议精神，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越城区注册成立了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积极推进越城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拟在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征用部分土地实施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站房、罩棚等基础设施，总占地面积 2581 m²，总建筑面积 597.14 m²，本综合供能服务站设置 50 m³ 双层埋地罐 1 只，储存 0 号柴油，设置 30 m³ 双层埋地罐 3 只（2 只储存 92 号汽油，1 只储存 95 号汽油），合计 140 m³ 罐容，折计 115 m³ 罐容（柴油折半计算）；设置直流

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根据 DB 33/T 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该服务站油罐总容积为 115 m³，本站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年销售汽油 2250 吨，柴油 750 吨，不提供洗车服务。项目已取得越城区发改局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000-78-03-008588-002）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6022019000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相关环评审批才能运行。对照原国家环保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4、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本项目报告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正）》，2012 年 7 月 1 日；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11）《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12)《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2016年11月24日；

(14)《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8〕22号，2018年6月27日。

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2016年7月1日；

(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9月30日；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年3月1日；

(5)《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4月1日；

(6)《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2016年10月17日；

(7)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15〕195号，2015年7月8日；

(8)《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越城区人民政府，2018；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1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2019年6月10日；

(11)《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6年11月1日；

(12)《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2016年11月1日；

(13)《绍兴市提升发展“八大”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工信类）（2015-2020年）》，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11月25日；

(14)《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8]36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1.2.3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及产业政策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 年 1 月 1 日；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 年 12 月 1 日；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 年 3 月 1 日；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 年 1 月 7 日；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 年 4 月 1 日；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 年 9 月 1 日；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2019 年 7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2019 年 3 月 1 日；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2005 年 5 月 1 日；
-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3) 《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绍政办发[2010]36 号，2010 年 3 月 15 日；
- (14) 《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绍政办发[2011]135 号；
- (1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1.2.4 其他

- (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浙政函[2015]71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
- (2) 《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1997 年版）》（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3)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建设规模与总平面布置

项目新建站房、罩棚等基础设施，站房内为两层建筑，一层设有男卫、女卫、无障碍卫生间、营业厅、楼梯、配电间、仓库；二层设有卫生间、淋浴间、储藏室、备餐间、值班室、值

班室、办公室、楼梯、站长室。项目总占地面积2581 m²，总建筑面积597.14 m²，设置50 m³双层埋地罐1只（储存0号柴油）、30 m³双层埋地罐3只（2只储存92号汽油，1只储存95号汽油），合计140 m³罐容，折计115 m³罐容（柴油折半计算）；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2座，预留2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1.3-1。

表 1.3-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581	折合 6 亩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743.68	包括站房及加油罩棚等建筑物
3	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68.16	包括埋地油罐、化粪池、隔油池等构筑物
4	总建筑面积	m ²	595.19	/
5	建筑系数	%	28.81	/
6	容积率	/	0.23	/
7	绿地面积	m ²	540	/
8	绿地率	%	20.92	/

本项目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的相关规定，其中站内设施与周边建构筑物均满足规范要求，具体见表1.3-2。

表 1.3-2 站内设施与周边设施距离一览表

序号	站内设施	站外周边设施	规范间距/m	设计间距/m
1	埋地汽油罐	站外 32 省道	5	9.8
2		东南侧下白线	5.5	5.2
3	埋地柴油罐	站外 32 省道	3	21.7
4		东南侧下白线	3	5.7
5	油罐通气管管口	站外 32 省道	汽油：5；柴油：3	27.3；25.9
6		东南侧下白线	汽油：5；柴油：3	5.2；5.2
7	加油机	站外 32 省道	汽油：5；柴油：3	16.97；18.33
8		东南侧下白线	汽油：5；柴油：3	14.55；19.81

注：相关间距引用《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方案设计》，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5月。

1.4 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表1.4。

表 1.4 主要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量
1	92#汽油	t/a	1575
2	95#汽油	t/a	675
3	柴油	t/a	750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1.5。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92 号汽油罐	30 m ³ ，φ2600×5260T.L，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只	2	/
2	95 号汽油罐	30 m ³ ，φ2600×5260T.L，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只	1	/
3	0 号柴油罐	50 m ³ φ2600×8860T.L，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只	1	/
4	加油机	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	台	4	92#、95#；0#、95#； 92#、95#；0#、92#
5	油枪	汽油 12 把、柴油 4 把	把	16	/
6	潜油泵	Q=320 L/min；H=30 m；N=1.1 kW (1.5HP)	台	5	/
7	三次油气回收	/	套	1	撬装设备，预留
8	一体式充电桩	380kv、60kv	套	2	/
9	交流电控箱	380kv	套	1	/

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92#汽油	t/a	1575
2	95#汽油	t/a	675
3	柴油	t/a	750
4	水	t/a	450
5	电	万度/a	12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汽油：英文名为 ULP，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是由 C4~C10 各族烃类组成。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沸点范围约初馏点 30℃至 205℃，空气中含量为 74~123 g/m³ 时遇火爆炸。主要组分是四碳至十二碳烃类。易燃。汽油的热值约为 44000 kJ/kg。闪点值为-50~-20℃。

柴油：无色液体。有辛辣气味，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及苯，微溶于水。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化学式：C₄H₆O₂，分子量：86.09。熔点：-30℃，沸

点：280.0℃，闪点：≥55℃。相对密度：0.84。

1.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后预计定员 10 人，三班制作业，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营 365 天，项目不提供住宿、不设员工食堂。

1.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排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站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至附近河道；本项目不设洗车服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利用城市供电系统。

1.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以前为园地，现状为空地，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绍兴市是浙江省辖地级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杭州湾南岸，是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和生态旅游城市。东连宁波市，南临台州市和金华市，西接杭州市，北隔钱塘江与嘉兴市相望，位于东经 119°53'03"至 121°13'38"、北纬 29°13'35"至 30°17'30"之间，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33'19.99"、北纬 29°55'26.48"。项目北侧隔绿化带为 S32 省道，隔路为空地，东侧紧邻下白线，隔路为已建工厂，南侧为已建工厂，西侧紧邻山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和附图 2，项目周边实景图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周边基本情况一览表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东	紧邻	下白线
	约 7 m	已建工厂
南	约 6 m	已建工厂
西	紧邻	山体
北	紧邻	绿化带
	约 9 m	S32 省道
	约 38 m	空地（未规划用地）

2.1.2 地形、地质、地貌

绍兴处于浙西山地丘陵、浙东丘陵山地和浙北平原三大地貌单元的交接地带。境内地势南高北低，由北部绍虞平原向南逐渐过渡为丘陵山地。山地主脉平均海拔在 500 米以上（黄海高程，下同），丘陵、台地在海拔 20-500 米之间，河谷盆地的海拔多在 10-50 米之间，北部的绍虞平原和曹娥江、浦阳江下游地区，地势低平，海拔不足 10 米，平均海拔在 5 米左右。

2.1.3 气候条件

绍兴市区濒临东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季风显著，温暖湿润。每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为梅雨期；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为台风期。梅雨期受季风的暖气流与南下的冷空气相遇，形成持续时间较长的锋面雨，阴雨连绵，降雨相对均匀，易造成内涝。台风期受台风影响时，雨量集中，强度大，易造成洪涝灾害。11 月至次年 2 月，冷空气控制本市，天气以晴冷为主，雨量相对较少。绍兴气象站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2-2。其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5℃
极端最高气温：	38.6 ℃
极端最低气温：	-10.2 ℃
平均最热月（7 月）气温	28.8℃
平均最冷月（1 月）气温	4.2℃
年平均水气压	17.2 hpa
平均气压	1016.04 hpa
年平均降水量	1475.7 mm
年最大降雨量	1601.3 mm
年最小降雨量	1269.3 mm
年主导风速	NNW/ENE
年平均风速	1.88 m/s
最大风速	18 m/s

2.1.4 水文特征

绍兴南部丘陵山地，水系发达。北部平原，河湖密布，交织成网，素以“水乡泽国”享誉海内外。境内主要有汇入钱塘江的曹娥江、浦阳江、鉴湖水系；浙东运河东西横贯北部。

萧绍平原正常水文为 3.92 米（南门站，黄海高程，下同）。一般干旱期低水位在 3.4 米左右，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为 5.02 m，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为 5.10 m，百年一遇洪水位为 5.30 m。

2.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越城区南部农产品保障区 0602-III-0-3，具体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

（1）基本概况

总面积 25.14 平方公里。

位置：主要为鉴湖街道。

（2）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

为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正常生长提供安全的环境，保障周边地区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的供给。

（3）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 III 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4）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限制，以环评结论为准。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5）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名录见附件 1。

在集镇工业集聚点外禁止部分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综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综合功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会影响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建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越城区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602-III-0-3）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后产生的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 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

根据《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2009 修正，2009 年 4 月 1 日发布、实施）第二条：鉴湖水域的保护范围分特别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一）特别保护区：东起绍兴市市区东跨湖桥，西至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西跨湖桥之间的鉴湖主体水域，及其南侧一公里、北侧五百米内的水域，以及西郭水厂取水口与柯桥水厂取水口上游一公里、下游五百米内的水域。（二）一般保护区：南池江、坡塘江、娄宫江、漓渚江、秋湖江、项里江、型塘江、夏履江、西小江等鉴湖上游水域；特别保护区北侧边界至萧甬铁路之间的下游水域；绍兴市城市建成区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范围内属于鉴湖水系除特别保护区外的河道水域。鉴湖水域沿岸的部分陆地列入一般保护区，其范围由省环境保护部门会同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划定。

条例第三条规定：鉴湖特别保护区内的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的二类（含二类）水质以上标准；一般保护区内的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的三类（含三类）水质以上标准。

条例第六条规定：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化工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其他污染水体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已有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正常运转，不得擅自关停或闲置。

条例第八条规定：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执行。

条例第九条规定：在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的单位和村（居）民，并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条例第十条规定：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类、碱类、剧毒废液以及工业废渣、尾矿、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超过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船只、车辆和容器；禁止在湖泊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使用剧毒或者高残留农药；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的，必

须保证水体水温符合水环境标准。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超过排放标准的餐饮、养殖等污水。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住宅、商业用房等，其生活污水管网应当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配套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要求建设的，不得交付使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已有的不符合标准的住宅、商业用房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限期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应当无害化处理。环境保护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应当共同做好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作。

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内，不属于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类、碱类、剧毒废液、工业废渣、尾矿、垃圾、其他废弃物、超过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和餐饮、养殖等污水，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船只、车辆和容器，不在湖泊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不使用剧毒或者高残留农药。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污水清运公司清运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因此，符合鉴湖水域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2.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主要承担着绍兴市越城区和绍兴市柯桥区 90%以上工业废水和 80%以上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污水中以印染污水为主，约占总进水量的 75%以上，处理后排放去向为钱塘江。

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m^3/d ，1998 年 12 月经国家计委立项，1998 年 9 月经国家计委批准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 5.1 亿元。前期工程于 200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03 年 7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的竣工验收（环验[2003]048 号）。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流程。

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m^3/d ，2002 年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投资 6.5 亿元，2003 年底完成并投入运行。2005 年 12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环验[2005]14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工程采用意大利泰克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印染处理工艺技术“新型氧化沟”。

三期工程 2003 年 11 月由省计经委立项，2006 年开始建设，2008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日处理废水量为 20 万 m^3/d ，投资 4.5 亿元，处理工艺流程采用混凝沉淀、酸化水解、延时曝气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通过环保治理设施技术改造，并经认定一、二期处理能力由 60 万 m^3/d 扩大到 70 万 m^3/d 。

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90 万 m³/d。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2014 年我市被列为全国“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的唯一试点地区，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和 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单元处于调试阶段。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口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说明：本项目雨水经站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至附近河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及石油类。由于项目所在地块尚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为了解该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12 月 13 日相关数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汇总表（污水厂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详见表 2.4。

表 2.4 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数据

项目	PH	COD (mg/L)	TN (mg/L)	TP (mg/L)	NH ₃ -N (mg/L)	运行负荷 (%)
监测结果	7.27	11	4.54	0.023	0.9	89.2
标准值	6~9	50	15	0.5	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表 2.4 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季度各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处理达标率为 100%，运行负荷为 89.2%，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99 t/d(即 726.8 t/a)，仅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余量的 0.02%，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18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和结论，具体如下：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ug/m ³	60 ug/m ³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ug/m ³	40 ug/m ³	9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ug/m ³	70 ug/m ³	94.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ug/m ³	35 ug/m ³	91.8%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mg/m ³	4 mg/m ³	1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76 ug/m ³	160 ug/m ³	86.3%	不达标

因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未给出各污染物“百分位上日平均或 8 h 平均质量浓度”，仅给出了达标性结论，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之规定，对未给出具体浓度数据的污染物，本次评价仅引用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性进行判定。

由于区域 O₃ 和 PM_{2.5} 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冬季逆温、湍流运动不明显等不利气象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同时北方冬季采暖会大量增加颗粒物的排放，PM_{2.5} 粒径小，比表面积大，在大气中存留时间长，容易进行长距离的跨区域传输，故易随污染气团入境与本地污染叠加，造成重污染天气。二是绍兴地处长三角区域，环境空气不仅与本地有关系，而且与大区域范围的传输密不可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下发了《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其他污染因子的空气质量，本环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委托浙

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监测点位为石桥弄村（E120°44'11"，N30°01'28"），具体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时均)
石桥弄村 (E120°44'11",N30°01'28")	浓度范围 (mg/m ³)	0.87~1.33
	平均浓度 (mg/m ³)	1.18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对在鉴湖街道栖凫村村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1-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 mg/L (除 PH 值)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PH	氨氮	高锰酸钾 指数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溶解氧	石油类
鉴湖街道栖 凫村村河	2018.5.23	6.82	0.837	4.6	0.17	3.5	5.45	<0.01
		6.89	0.682	4.6	0.17	3.6	5.21	0.01
	2018.5.24	6.78	0.795	5.4	0.16	3.3	5.43	0.01
		6.72	0.891	5.4	0.16	3.3	5.43	0.01
	III类标准	6~9	≤1.0	≤6	≤0.2	≤4	≥5	≤0.05
	单项评价类别	I	III	III	III	III	III	I
	综合评价类别	III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附近水域栖凫村村河监测断面的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功能要求，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区域的环境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值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1# (E120°33'20",N29°55'27")	51.5	42.6	70	55	达标
厂界东侧 2# (E120°33'21",N29°55'26")	52.1	43.7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3# (E120°33'19",N29°55'25")	51.7	42.3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4# (E120°33'18",N29°55'26")	51.2	42.2	60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侧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声环境质量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因此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3.1.4 土壤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监测和调查。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详见表 3.1-5。

表 3.1-5 土壤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mg/kg)	检测结果			筛选值 (mg/kg)	评价情况
	拟建地范围内 6# (E120°33'19", N29°55'26")	拟建地范围内 7# (E120°33'19", N29°55'25")	拟建地范围内 8# (E120°33'21", N29°55'26")		
石油烃(C ₁₀ -C ₁₄)	45.0	64.3	58.8	4500	低于筛选值
汞	0.118	0.196	0.156	38	低于筛选值
砷	14.5	14.3	17.6	60	低于筛选值
铅	48	10	12	800	低于筛选值
镉	5.0	5.4	5.0	65	低于筛选值
铜	0.18	0.17	0.25	18000	低于筛选值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5.7	低于筛选值
镍*	<5	<5	<5	900	低于筛选值
1,1,1,2-四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0	低于筛选值
1,1,1-三氯乙烷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840	低于筛选值
1,1,2,2-四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6.8	低于筛选值
1,1,2-三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8	低于筛选值
1,1-二氯乙烯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66	低于筛选值
1,1-二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9	低于筛选值
1,2,3-三氯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0.5	低于筛选值
1,2-二氯丙烷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5	低于筛选值
1,2-二氯乙烷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9	低于筛选值
1,2-二氯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60	低于筛选值
1,4-二氯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低于筛选值
三氯乙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8	低于筛选值
氯仿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0.9	低于筛选值
乙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8	低于筛选值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616	低于筛选值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54	低于筛选值
四氯乙烯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53	低于筛选值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2.8	低于筛选值
氯乙烯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0.4	低于筛选值
氯甲烷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37	低于筛选值
氯苯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270	低于筛选值
甲苯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200	低于筛选值
苯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4	低于筛选值
苯乙烯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290	低于筛选值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640	低于筛选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570	低于筛选值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596	低于筛选值
2-氯苯酚	<0.06	<0.06	<0.06	2256	低于筛选值
蒽	<0.04	<0.04	<0.04	1293	低于筛选值
二苯并[a,h]蒽	<0.04	<0.04	<0.04	1.5	低于筛选值
硝基苯	<0.09	<0.09	<0.09	76	低于筛选值
苯并[a]芘	0.06	0.06	<0.04	1.5	低于筛选值
苯并[a]蒽	0.06	0.06	0.06	15	低于筛选值
苯并[b]荧蒽	0.08	0.08	0.08	15	低于筛选值
苯并[k]荧蒽	<0.04	<0.04	<0.04	151	低于筛选值
苯胺	<0.3	<0.3	<0.3	260	低于筛选值
茚并[1,2,3-cd]芘	<0.04	<0.04	<0.04	15	低于筛选值
萘	<0.03	<0.03	<0.03	70	低于筛选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指标均达到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5.2-1 中第二类用地限值（筛选值），说明目前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编号为：DQ（2019）检字第 0703546 号。

（1）监测点位

共设 3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3.1-6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点位坐标	相对项目建址方位	测点和项目厂界距离	备注
1#	E120°33'59",N29°55'37"	-	-	项目所在地
2#	E120°33'59",N29°55'34"	东南侧	约 750 m	场地上游
3#	E120°34'02",N29°55'37"	北侧	约 910 m	场地下游

(2) 监测时间、频次和因子

监测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监测项目：

② 监测分析地下水环境中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

② 监测分析基本水质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 值、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铁、锰、石油类；

监测频次：有效采样一次。

(3)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部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7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离子） 单位：mg/L

样品 状态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1#项目所在地 (E120°44'06",N29°59' 45")	2#项目所在东北侧 (E120°44'02",N29°59' 7")	3#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E120°44'01",N29°59' 3")
无色、 清	K^+	12.6	11.7	11.1
	Na^+	100	83.7	76.9
	Ca^{2+}	112	87.9	83.2
	Mg^{2+}	36.7	39.5	30.4
	CO_3^{2-}	<5	<5	<5
	HCO_3^-	455	358	469
	Cl^-	203	189	67
	SO_4^{2-}	21	20	19

八大离子浓度换算为mmol/L，计算阴阳离子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3.1-8 地下水监测分析结果表 单位: mmol/L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1#项目所在地 (E120°44'06",N29°59'45")	2#项目所在东北侧 (E120°44'02",N29°59'47")	3#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E120°44'01",N29°59'43")
K ⁺	0.32	0.30	0.28
Na ⁺	4.35	3.64	3.34
Ca ²⁺	5.60	4.40	4.16
Mg ²⁺	3.06	3.29	2.53
CO ₃ ²⁻	<0.17	<0.17	<0.17
HCO ₃ ⁻	7.46	5.87	7.69
Cl ⁻	5.72	5.32	1.89
SO ₄ ²⁻	0.44	0.42	0.40
阳离子总量	13.33	11.63	10.32
阴离子总量	13.78	11.78	10.14
电荷平衡误差	1.67%	0.64%	0.89%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电荷平衡误差小于5%, 检测结果可靠。

表 3.1-9 地下水中阴阳离子检测结果 (基本水质因子)

单位: mg/L (除 pH 外),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II类标准 值
		1#项目所在地 (E120°33'59", N29°55'37")	2#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E120°33'59", N29°55'34")	3#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E120°34'02", N29°55'37")	
无色、 清	pH 值	7.32	7.48	7.39	6.5~8.5
	氟化物	0.23	0.30	0.34	≤1.0
	高锰酸盐指数	1.1	1.2	1.0	≤3.0
	总硬度	435	374	330	≤450
	氨氮	0.691	0.929	0.481	≤0.5
	硝酸盐氮	0.098	0.111	0.056	≤20
	亚硝酸盐氮	0.013	0.014	0.015	≤1.00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2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铁	<0.03	<0.03	<0.004	≤0.3
	锰	0.57	0.53	0.53	≤0.1
	砷	8.8×10 ⁻⁴	1.0×10 ⁻³	1.2×10 ⁻³	≤0.01
	汞	<4×10 ⁻⁵	1.0×10 ⁻³	<4×10 ⁻⁵	≤0.001
	铅	4×10 ⁻³	1×10 ⁻³	2×10 ⁻³	≤0.01
	镉	2.5×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0.005
	溶解性总固体	709	608	518	≤100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细菌总数*	73	62	68	≤100

备注	“*”为外包项目，水质中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的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171100111484，报告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S070891 号）
----	---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实地踏勘，该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体大百家湖，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及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厂界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约（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约（m）
			X	Y					
1	环境空气	坡塘村	263836	3314071	居住区	960 户，2700 人	2 类区	北侧	910
2		王家葑村	263898	3315018	居民区	902 户，2488 人		北侧	1910
3		丰乐村	264807	3314980	居民区	729 户，2120 人		东北侧	2160
4		骆家葑村	265932	3315535	居民区	1079 户，3104 人		东北侧	3300
5		春风社区	265475	3313771	居住区	500 户，1500 人		东北侧	2130
6		南池村	266010	3314152	居住区	1100 户，3200 人		东北侧	2550
7		栖凫村	264841	3313635	居住区	570 户，1750 人		东北侧	1250
8		芳泉村	264691	3312623	居住区	370 户，1150 人		东侧	1170
9		秦望村	266201	3311962	居住区	1650 户，5000 人		东侧	2040
10		里木栅村	261808	3314509	居 区	527 户，1538 人		西北侧	2260
11		绍兴中等专业学校	265124	3314244	学校	约 4000 人		东北侧	1860
12		绍兴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265177	3313801	学校	约 300 人		东北侧	1730
13		鉴湖镇中心小学	265837	3313784	学校	约 2200 人		东北侧	2290
14		鉴湖初级中学	265766	3313600	学校	约 800 人		东北侧	2160
15		鉴湖街道办事处	265482	3314159	行政办公	100 人		西北侧	2357
16	声环	项目周围	/	/	工业	/	2 类	/	/

	境	200 m 范围内的区域			厂房				
17	水环境	栖凫江	/	/	/	/	III类标准	西北侧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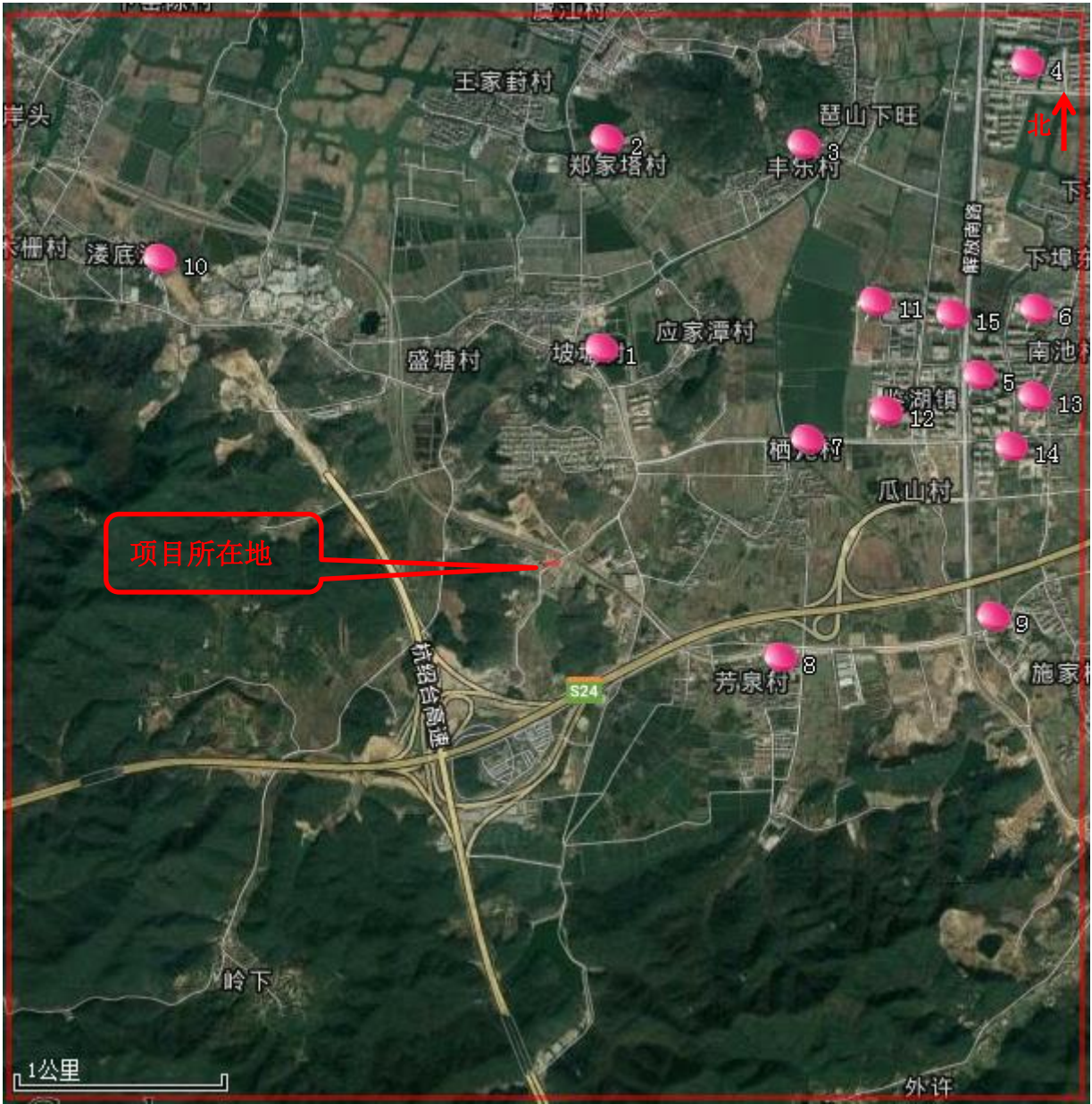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示意图（边长 5 k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和 4-2。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h 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TSP	/	/	300	200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NO ₂	200	/	80	40		
NO _x	250	/	100	50		
O ₃	200	160	/	/		
CO	10	/	4	/	mg/m ³	

表 4-2 其他污染因子标准参照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附近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高锰酸盐指数
Ⅲ类标准	6~9	≤20	≤4	≤1.0	≤0.2	≤6

(3) 声环境

项目东、南、西侧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4a 类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0	55

注：本项目北侧为 S32 省道（城市次干路），距离本项目约 9 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距离为 35 m±5 m”，故场界北侧执行 4a 类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240	15	0.77		0.12

服务站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根据该标准相关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起，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设市城市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汽油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25 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m，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 1 次。

(2) 废水

本项目雨水经站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至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北侧场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在‘十二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 4 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中“3、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环评要求，VOCs 排放量实行削减替代比为 1：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4-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
VOCs	12	10.474	1.526	1.526	3.052

具体削减计划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确定。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污染因素主要有施工废水、施工废气（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5.1.1 废气

1、扬尘

扬尘是建筑施工阶段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的，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1) 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而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地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再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俗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详见表 5.1-1。

表5.1-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率（m/s）	0.03	0.01	0.02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率（m/s）	0.126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2
沉降速率（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5.1-1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 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

距离范围内。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因此本工程需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其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5.1-2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 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5.1-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 km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 (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r)	0.102112	0.171731	0.2 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 (km/hr)	0.255279	0. 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其影响范围在 100 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5.1-3 为施工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 m 的范围内。

表5.1-3 施工场地洒水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评价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项目扬尘主要表现在交通沿线和工地附近，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俗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使该区块及周围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增大。

在此，建议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场地及车辆进出路面的洒水抑尘措施，保持路面在一定湿度范围内，以预防起尘。

(3) 汽车尾气

施工车辆基本为载重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1.2 废水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的施工废水主要是粪便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SS 等。本项目施工期共有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以 110 L/人·d 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87 \text{ m}^3/\text{d}$ ，施工期约 100 天（按晴天计），则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 187 m^3 。生活污水严禁外排，须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 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用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 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堵塞污水管道。

5.1.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产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影响区域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区一定范围内。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和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5.1-4 和 5.1-5。

表5.1-4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

序号	建设阶段	噪声源
1	场地平整	挖掘机、铲土机、卡车
2	建筑施工	振捣机、起重机、电锯
3	路面施工	压路机、搅拌机

表5.1-5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 dB)

序号	名称	距离声源 10 m		距离声源 30 m	
		噪声声级范围	平均噪声级	噪声声级范围	平均噪声级
	推土机	76~88	81	67~79	70
2	挖掘机	80~96	84	71~87	75
3	装载机	68~74	71	59~65	62
4	打桩机	93~112	105	84~103	91

5	振捣机	75~88	81	66~97	72
6	吊车	76~ 4	78	67~75	69

5.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 kg，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期 100 天（按晴日计）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2 t，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其产生量按建材损耗率计算，预计产生量约 1000 吨，由建筑部门和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5.2-1 和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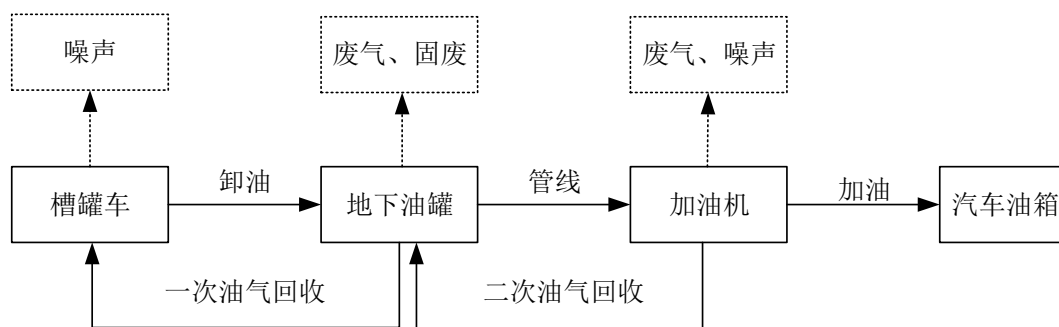


图 5.2-1 本项目卸、加油工艺流程图



图 5.2-2 本项目充电工艺图

工艺流程概述：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成品油罐车经软管与密闭卸油口连通自流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成品油罐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后，在指定卸油点熄火停车，将卸油软管与油罐车卸油口、站内密闭卸油口连接，再将油气平衡软管与油罐车气相口、站内油气接口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软管，关闭各管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离开综合供能服务站。

加油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加油工艺。通过油泵把油品从储罐抽出，经加油机计量，通

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埋地油罐中。与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工艺相比，油罐正压出油，技术先进，加油噪音低，工艺简单，一般不受储罐液位较低和管道较长等条件限制，是主流的加油方式。

汽油罐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接口。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工艺。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工艺。每台加油机内分别设置油气回收泵（一泵一枪），又称“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充电桩采用交流电供电，车辆到达充电区域后，将充电头插入车辆充电口即开始充电，充电完毕后拔出充电头即可。

5.2.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工序及产排污因子详见下表：

表 5.2-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卸油、加油、储油	非甲烷总烃
	车辆进出	汽车尾气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初期雨水	COD _{Cr} 、SS 石油类
噪声	加油机、车辆噪声	LAeq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油罐检修清理、隔油池废水处理	清罐废物（废油泥和油渣）、废抹布手套、隔油池油泥

5.2.3 污染源强核算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汽车尾气

服务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因为车辆在区内形成很短，排放量较小，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不做具体分析。

（2）卸油、加油、储油逸出的烃类气体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对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接卸、贮存、零售的损耗规定，油品各种损耗规定见下表：

表 5.2-2 贮存损耗率（按月计算）（单位：%）

地区	立式金属罐			隐蔽罐、浮顶罐
	汽油		其他油	不分油品、季节
	春冬季	夏秋季	不分季节	
A	0.11	0.2	0.01	0.01
B	0.05	0.12		
C	0.03	0.09		

注：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

表 5.2-3 卸车（船）损耗率（单位：%）

地区	汽油		煤、柴油	润滑油
	浮顶罐	其他罐	不分罐形	
A	0.01	0.23	0.05	0.04
B		0.2		
C		0.13		

表 5.2-4 零售损耗率（单位：%）

零售方式	加油机付油			量提付油	称量付油
油品	汽油	煤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损耗率	0.29	0.12	0.08	0.16	0.47

本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属于 B 类区，油罐为埋地卧式储罐，根据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汽油和柴油在贮存、卸油和零售过程中的损耗系数如下：①贮存损耗率忽略不计；②卸油过程汽油损耗率取 0.2%、柴油损耗率取 0.05%；③加油过程汽油损耗率为 0.29%、柴油损耗率取 0.08%。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图 5.2-3），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图 5.2-3），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根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孟春辉和刘新哲，煤气与热力，2008 年）》，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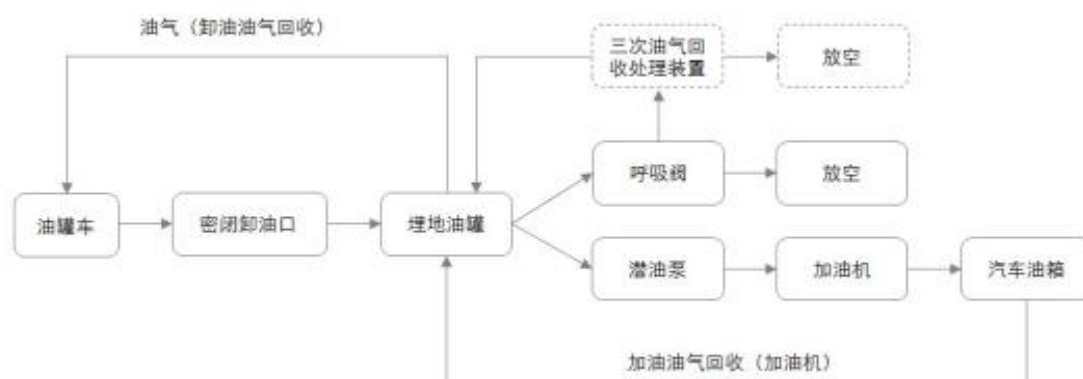


图 5.2-3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年销售汽油 2250 t、柴油 750 t，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的损耗标准，油料在卸油、加油过程中的损耗量见表 5.2-5。

表 5.2-5 卸油、加油过程损耗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损耗率	加油量	损耗量	油气回收率	排放量
汽油	油罐车	卸油损耗	0.2%	2250	4.5	95%	0.225
	加油站	加油机零售损耗	0.29%	2250	6.525	95%	0.326
柴油	油罐车	卸油损耗	0.05%	750	0.375	0	0.375
	加油站	加油机零售损耗	0.08%	750	0.6	0	0.6
总计					12	/	1.526

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有效时间按 8760 h/a 计，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74 kg/h。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设洗车服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有 10 名员工轮班工作，不设宿舍和食堂，设有公共厕所。生活用水量以 50 L/人 d 计，公共厕所用水以 3 L/人 次计，每天平均 200 人次，年运营时间 365 天，则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401.5 t/a，排水量以 80%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1.2 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和 NH₃-N，生活污水中水质按 COD_{Cr} 350 mg/L、NH₃-N 35 mg/L 计，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112 t/a、NH₃-N：0.011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5.2-6。

表 5.2-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年排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21.2 t/a	COD _{Cr}	350 mg/L	0.112
		NH ₃ -N	35 mg/L	0.011

初期雨水：项目建成运行后，加油过程存在着少量油料滴漏在地面的现象。在降雨过程中，这些污染物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径流而形成雨污径流，其污染物随着降雨过程的推迟而明显下降，一般来说，径流产生的前 10 分钟污染物浓度较高，称为初期雨水，即从开始下雨到雨水水质优于污水允许的排放标准这段时间的雨水。

初期雨水量采用下式估算：

$$Q=K \times \Psi \times q \times F/10000$$

其中：q-暴雨强度，L/S.ha；

K-流量校正系数，取值 1；

F-汇水面积，取值 2041 m²（汇水面积=用地面积—绿化面积）；

Ψ-综合径流系数，取值 0.65。

绍兴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17.635+13.479\lg P)/(t+12.882)^{0.811}$ (mm/min)

其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取值 2 年；

t-降雨历时，取值 30 分钟。

由此可以计算出绍兴市暴雨强度为 171.548 L/S.ha，暴雨前 10 分钟降雨量为 13.6 t，按平均降雨强度为暴雨强度的 10%，当地降水天数按 156 d/a，则初期雨水量为 212.2 t/a。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和石油类。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废水水质为 COD_{Cr}：200 mg/L，SS：200 mg/L，石油类 50 mg/L。污染物产量为 COD_{Cr}：0.042 t/a，SS：0.042 t/a，石油类 0.011 t/a。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7。

表 5.2-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环境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初期雨水	水量	-	212.2	-	212.2	-	212.2
	COD _{Cr}	200	0.042	200	0.042	50	0.011
	石油类	50	0.011	50	0.011	1	0.0002
	SS	200	0.042	200	0.042	10	0.002
生活污水	水量	-	321.2	-	321.2	-	321.2
	COD _{Cr}	350	0.112	350	0.112	50	0.016
	NH ₃ -N	35	0.011	35	0.011	5	0.002
合计	水量	-	533.4	-	533.4	-	533.4
	COD _{Cr}	-	0.154	-	0.154	50	0.027
	NH ₃ -N	-	0.011	-	0.011	5	0.003
	石油类	-	0.011	-	0.011	1	0.0005
	SS	-	0.042	-	0.042	10	0.005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主要有加油机噪声和车辆噪声。加油机噪声级在 60~70 dB 之间，为间歇性声源。加油的车辆一般均为怠速状态，噪声值一般在 65 dB 左右。

4、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废物（废油泥和油渣）、隔油池油泥、废抹布手套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清罐废物：服务站经营过程中需对油罐定期清理，油罐约每 3 年清理 1 次，清洗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泥和油渣，储罐清理废油泥和油渣约为 0.6 t/次（0.2 t/a）。油罐清洗均由有资质单位清洗，含油废物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综合供能服务站不

进行储存。类比其他同类规模企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21-08。

隔油池油泥：项目场地初期雨水需经隔油池处理，长时间后隔油池表层堆积一层油泥，该层油泥会致使隔油池处理能力下降，因此隔油池需定期进行清理。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调查，该部分固废年产生量约 0.05 t/a，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0-08。油泥打捞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含油废物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服务站内不进行储存。

废抹布手套：油罐检修和日常运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抹布等劳保产品属于危险废物，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生活垃圾：营运期的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以及进服务站加油、充电人员，生活垃圾主要为一些物品的包装等，大多为塑料、纸品等，产生量少。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人 d 计，外来人员活垃圾产生量按 0.1 kg/人 d，每天平均 200 人次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95 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产生量共约 10.99 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清罐废物、隔油池油泥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5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2-7。

表 5.2-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清罐废物	油罐清理	固态	矿物油、沉淀物	0.2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除油	固态	矿物油、沉淀物	0.05
3	废抹布手套	运营、油罐检修	固态	棉、矿物油	0.04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0.95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详见表 5.2-8。

表 5.2-8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最终去向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清罐废物	油罐清理	固态	矿物油、沉淀物	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是	4.1i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除油	固态	矿物油、沉淀物		是	4.1c
3	废抹布手套	运营、油罐检修	固态	棉、矿物油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是	4.1h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是	4.1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

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5.2-9所示：

表 5.2-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清罐废物	油罐清理	固态	是	HW08/900-221-08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除油	固态	是	HW08/900-249-08
3	废抹布手套	运营、油罐检修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否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5.2-10。

表 5.2-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清罐废物	油罐清理	固态	矿物油、沉淀物	危险固废	HW08/900-221-08	0.2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除油	固态	矿物油、沉淀物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5
3	废抹布手套	运营、油罐检修	固态	棉、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4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一般固废	/	10.95

(4)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5.2-11。

表 5.2-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罐废物	HW08	900-218-08	0.2	油罐清理	固态	矿物油、沉淀物	矿物油、沉淀物	每3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49-08	0.05	隔油池除油	固态	矿物油、沉淀物	矿物油、沉淀物	每半年	T/In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4	运营、油罐检修	固态	棉、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注：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清罐废物、隔油池油泥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卸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8 t/a	无组织排放: 1.018 t/a、0.116 kg/h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1.2 t/a	321.2 t/a
		COD _{Cr}	350 mg/L; 0.112 t/a	50 mg/L; 0.016 t/a
		NH ₃ -N	35 mg/L; 0.011 t/a	5 mg/L; 0.002 t/a
	初期雨水	废水量	212.2 t/a	212.2 t/a
		COD _{Cr}	200 mg/L; 0.042 t/a	50 mg/L; 0.011 t/a
		SS	200 mg/L; 0.042 t/a	10 mg/L; 0.002 t/a
		石油类	50 mg/L; 0.011 t/a	1 mg/L; 0.0002 t/a
固体 废物	清罐废物		0.2 t/a	0 t/a
	隔油池油泥		0.05 t/a	0 t/a
	废抹布手套		0.04 t/a	0 t/a
	生活垃圾		10.95 t/a	0 t/a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主要有加油机噪声和车辆噪声, 据类比, 其噪声值约为 60 dB(A)~70 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坡塘镇平陶公路与绍诸高速出口交叉口以南, 征用部分土地实施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本项目的建设对涉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及土地利用形式将产生一定影响。只要在建设过程中, 严格按生态规律要求, 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采取适当的绿化作为生态补偿, 则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7.1.1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该项目建设期应注意大气污染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防治对策。

（1）必须落实密目网和围挡，对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要实施硬化，控制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的行驶速度，并对洒落在地面的尘土及时清扫，施工场地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洒水保湿，以减少扬尘。对出入工地的车辆采用过水池清洗，净车出入施工场地。

（2）加强施工管理，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沙石、弃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防止运输过程中沙土洒落而引起的扬尘。

（3）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实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物料覆盖化、进出清洁化、场地硬化化。

（4）尽量减少灰沙建材露天堆放、保证灰沙建材一定的含水率以及减少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对裸露地面定期保湿，最大程度地减少风力起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存放形式。

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则工程扬尘对项目周围的影响不大。

7.1.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绍兴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7 t/d。工程养护废水产生量约 1.0 t/d，施工机具清洗水产生量约为 1 t/d。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因量少且较分散，处理较困难。评价要求施工队必须自带移动式公共厕所，队施工队伍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含量高的粪便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做好对附近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

7.1.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一般情况下现场都有多台机械同时作业，他们声级将会叠加，叠加值将增加 3~8 dB。通常情况下，施工场界（100 m）外的昼间噪声是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只注意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 一般施工机械场界噪声的等效声级不会超标, 但打桩机在夜间作业时往往会超标, 根据调查, 打桩阶段场地边界噪声在 70 dB 以下, 即使采用钻孔灌注桩, 夜间也可能超标。因此国家标准中, 禁止夜间打桩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 应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 并提前告知周围居民, 做好解释工作。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应妥善安排收集, 尽量回收再利用, 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2-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1 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5.2确定的各评价因子1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来源详见下表。

表 7.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污染源参数

表 7.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强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1	服务站	263630	333137	19 19	45	4540	4030	30 4	4760	8760	非甲烷总烃	0.0001

注: X、Y 取值为 UTM 坐标, UTM 坐标及海拔高度根据 91 位图助手获取。

3、估算模型

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要求,本评价选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进行评价等级的判断,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具体详见表7.2-4。

表 7.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10.1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附录A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AERSCREEN模型进行估算,其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各污染物地面浓度分布预测结果详见表7.2-5。

(1)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

表7.2-5 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面源（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距离 /m	面源（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6177	3.09	375	0.1033	5.16
25	0.09862	4.93	400	0.09681	4.84
50	0.145	7.25	425	0.09077	4.54
75	0.1543	7.72	450	0.08519	4.26
100	0.1575	7.88	475	0.08005	4.00
108	0.1586	7.93	500	0.0753	3.76
125	0.1554	7.77	700	0.04841	2.42
150	0.1547	7.73	900	0.03428	1.71
175	0.1582	7.91	1100	0.02581	1.29
200	0.1553	7.77	1300	0.02033	1.02
225	0.1492	7.46	1500	0.01652	0.83
250	0.1417	7.08	1700	0.01374	0.69
275	0.1337	6.68	1900	0.01165	0.58
300	0.1256	6.28	2100	0.01009	0.5
325	0.1178	5.89	2300	0.008868	0.44
350	0.1103	5.51	2500	0.007882	0.39

5、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2-6 $P_{\max}$ 和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_{\max}$ (mg/m ³)	最大落地地 点 (m)	$P_{\max}$ (%)	$D_{10\%}$ (m)
服务站面源	非甲烷总烃	2	0.1586	108	7.93	/

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7.93%， $C_{\max}$ 为0.1586 mg/m³，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污染源为服务站面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确定项目大气环评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模式作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7.2-7。

表7.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服务站面源	加油、卸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4 mg/m ³	1.526

					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526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7.2-8。

表 7.2-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526

(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7.2-9，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

表 7.2-9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部门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取样监测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7.2-10。

表7.2-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	其他	

环境影响 预测与 评价			☐		☐	☐	模型 ☐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_2 : () t/a		NO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1.526)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根据工程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 其废水产生量约为 533.4 t/a, 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 0.154 t/a、 $\text{NH}_3\text{-N}$: 0.011 t/a、SS: 0.042 t/a、石油类: 0.011 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详见表 7.2-11。

表 7.2-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7.2-12~7.2-15。

表 7.2-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其他单位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A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
2	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进入其他单位		A002	隔油池	上浮	DW002		

表 7.2-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0°33'19.75"	29°55'25.83"	0.032	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全天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2	DW002	120°33'19.43"	29°55'26.04"	0.021									
								SS	10				

						放			石油类	1
--	--	--	--	--	--	---	--	--	-----	---

表 7.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NH ₃ -N		5
2	DW002	COD _{Cr}		50
		SS		10
		石油类		1

表 7.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DW002	COD _{Cr}	50	7.4×10 ⁻⁵	0.027
2	DW001	NH ₃ -N	5	8.2×10 ⁻⁶	0.003
3	DW002	SS	10	1.4×10 ⁻⁵	0.005
		石油类	1	1.4×10 ⁻⁶	0.0005

表 7.2-1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项目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量核算	COD _{Cr}		0.027		50	
		NH ₃ -N		0.003		5	
		SS		0.005		10	
		石油类		0.0005		1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功能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拟建地块所在区域自然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原则：本项目为服务站（加油站）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Ⅱ类，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预测因子：根据环境影响因数识别的结果，结合本项目拟建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及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筛选确定本项目的影晌评价因子石油类。

3、预测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本次评价方法采用解析法。

4、水文地质条件：

（一）地形地貌及环境条件

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陶堰镇附近，场地为苗木地，场地内地势较平坦，其高程为 4.49 m～4.95 m，场地属杭州湾南岸萧（山）—绍（兴）平原地貌，主要由第四系滨海～陆相沉积层组成。

（二）地基土的构成与分布特征

场地经勘察揭示，在埋深 12.0 m 深度范围内，地基土按其成因类型和物理力学性质可将地基土划分为 3 个工程地质层，其中（3）号土层又可划分为 2 个亚层，各土层的主要工程地质特征如下：

（1）素填土（mlQ4）

杂色，松散状，成份主要由碎块石及块石组成，夹少量粘性土，土质均匀性一般。该层 Z5、Z6 号孔缺失。厚度 0.50~2.40 m，层面高程为 12.97~14.35 m。

（2）含粘性土碎石（pl-dlQ1-2）

黄灰~黄棕，中密状，中~低压缩性，成分主要由碎石、中粗砂和粘性土组成，其中碎砾石含量为 57.7%，中粗砂含量为 13.3%，碎砾石砾径以 20~30 mm 为主，局部可达 50 mm，呈棱角形、少量亚圆形，骨架颗粒呈交错排列，连续接触。土质均匀性较差。该层全场分布，厚度 0.30~8.10 m，层面高程 9.92~13.85 m。

（3）-1 强风化凝灰质砂岩（Z1X2）

黄灰~黄绿色，极软岩，碎块状，碎屑岩结构，块状构造，原岩结构已大部破坏，矿物成分已显著变化，岩芯呈碎块状、块状，风化节理、裂隙发育强烈。该层全场分布；层位起伏变化较大，厚度 0.30~8.10 m；层面高程 9.92~13.85 m。

（3）-2 中等风化凝灰质砂岩（Z1X2）

黄灰~黄绿色，软岩，块状构造，裂隙发育，岩芯呈块~短柱状，锤击声较清脆，有轻微回弹，岩石质量指标 RQD 为较差，一般在 50%~70%左右。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平均值为 13.05 MPa、标准值为 8.60 Mpa，为软岩。岩性完整性程度为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分类为 V 类。该层仅 Z7 号孔未揭示；控制厚度 2.40~4.90 m；层面高程 3.87~12.73 m。

5、地下水条件

勘察场地地下水类型在浅部为孔隙潜水，（3）层基岩裂隙水，二种地下水无水力联系。

该场地地下水埋藏较浅，测得钻孔内地下水位埋深在 0.00 m~2.10 m 之间，水位面高程在 11.32 m~14.08 m 之间，主要为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的孔隙潜水。

（3）号层含少量的基岩裂隙水，由于裂隙张开性小、连通性差。故该含水层富水性差，水量贫乏。

根据场地 Z1、Z7 号孔水样化学分析表明，地下水水质类型均为重碳酸•硫酸—钙型淡水，经判别，水质对建筑材料砼具微腐蚀性影响，对于干湿交替环境下砼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根据经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等级应与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等级相同。

6、地下水污染途径

(1) 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根据对项目加油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的污染源有：地埋储罐区、地下管线等，主要污染物为汽油、柴油。

(2)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综合功能服务站，属III类建设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结合本工程特点，主要产生地下水污染物的可能性来自：

1) 服务站发生事故情况下污染物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含水层；或者直接渗入土壤，污染含水层。

2) 地埋储罐等发生泄漏，导致污染物渗土壤，污染地下水。

(3) 地下水影响分析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油罐外层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层为钢制结构，防腐性能优良、安装简便，各功能单元均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防渗处理。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废水渗漏，根据导则要求可不进行正常状况下的预测。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储油罐材质为外层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层为钢制结构，正常运营状态下不会有油品泄露，当因地质塌陷、设备老旧腐蚀（20年以上的设备容易发生腐蚀）等突发情况和事故状态下可能造成油品泄露，本项目仅针对事故状态下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情景设置及源强类比同类项目设定事故状态如下，假定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同时发生泄露。

表 7.2-18 油罐泄漏事故场景设定

储罐	储罐数量	储罐容积	充装度	储量 (t)	泄漏量/占比
柴油罐	1	50 m ³ /罐	80%	33.6	33.6 kg/d, 0.1%
汽油罐	3	30 m ³ /罐	80%	54.72	54.72 kg/d, 0.1%
最大源强					88.32

预测模型：

非正常工况下，预测模型选择《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维半无限长多空介质柱体，示踪剂瞬时注入的解析解模型。具体如下。

$$C(x,t) = \frac{m/w}{2n_e \sqrt{\pi D_L t}} e^{-\frac{(x-ut)^2}{4D_L t}}$$

式中：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x，t）—t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注入的示踪剂质量，kg；

u—水流速度，m/d；

ne—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L—纵向弥散系数，m²/d；

π—圆周率。

各参数取值如下。

地下水流速计算公式：

$$u = \frac{KI}{n}$$

7、水质污染模型参数选取

利用所选取的污染物迁移模型，能否达到对污染物迁移过程的合理预测，关键就在于模型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否正确合理。项目污染物运移模型参数的确定如下：

（1）时间 t：即假定污染物发生泄漏到污染源处理完毕不再发生污染的时间。

（2）地下水流速 u：水流速度 v=0.1 m/d。

（3）外泄污染物质量 m：非正常泄露时间跟企业管理程度有关，当设置漏油在线监测系统后，发生泄露时，很快就会发现，一般不会出现连续一天以上的事故泄露，故本项目非正常下渗实际按 1 d 计，故注入示踪迹（石油类）质量为 88.32 kg。

（4）纵向弥散系数 DL：本项目 DL 取 0.4 m²/d。

（5）横截面面积 w：假设裂口为 0.01 m²。

（6）有效孔隙度 ne：本项目取平均给水度 0.03。

8、非正常状况下连续泄漏模型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分析：非正常状况下的连续泄漏下，假定厂区的污水发生渗漏（约 1 d），从长远看，污染物为短时渗漏，将前面确定的参数带入模型，便可得出各污染物在含水层中沿地下水流向运移时浓度的变化情况，预测结果如下：

石油类在含水层中沿地下水流向运移，随时间增加，污染物的前锋逐渐向外扩散，石油

类渗漏到含水层时，在不考虑自然降解及吸附作用下，本项目石油类在非正常工况渗漏 100 d、1000 d、30 a 的迁移情况 7.2-18。

表 7.2-18 地下水中污染物迁移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100 d 污染物迁移结果		1000 d 污染物迁移结果		30 a 污染物迁移结果	
距离（m）	浓度（mg/L）	距离（m）	浓度（mg/L）	距离（m）	浓度（mg/L）
10	1.31E+07	40	4.38E+05	200	1.75E-14
20	7.03E+06	80	3.23E+06	400	1.33E-06
30	1.08E+06	120	3.23E+06	600	1.06E+00
40	4.74E+04	160	4.38E+05	800	8.74E+03
50	5.96E+02	200	8.02E+03	1000	7.50E+05
62	6.01E-01	240	1.99E+01	1200	6.69E+05
60	2.15E+00	259	5.70E-01	1400	6.20E+03
70	2.22E-03	280	6.67E-03	1600	5.98E-01
80	6.58E-07	320	3.03E-07	1603	5.03E-01
90	5.58E-11	360	1.86E-12	1800	6.00E-07
100	1.36E-15	400	1.55E-18	2000	6.25E-15

由上表可知，区域地下水流动缓慢，如污染物渗入地下水，污染物随地下水迁移速度较慢，100 d 污染物扩散达标距离为 62 m，1000 d 污染物扩散达标距离为 259 m，30 a 污染物扩散达标距离为 1603 m。通过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村庄、居民及企业不饮用地下水，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活用水不造成影响，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9、污染防治措施

服务站的地下设施（埋地油罐、输油管线等）因长期使用、维护不利或材料腐蚀等原因易造成油品泄漏，油品中含苯系物、多环芳烃和甲基叔丁基醚等有毒有害物质，易在土壤中长距离迁移进入地下水，成为影响地下水环境的重要风险源。服务站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很难察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极高，无论企业或是政府都难以负担。由于服务站污染场地较为密集，国内外管理部门都高度重视服务站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源头控制

本项目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层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层为钢制结构，防腐性能优良、安装简便。要求建设单位安装漏油在线监测系统，全天候实时监测、泄露自动报警，彻底解决服务站储罐漏油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2）防渗漏措施

服务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规定。油罐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

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 mm。其他设置要求可参见《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及《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服务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源造成影响。

（3）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油罐区、输油管线。防渗罐池地下做钢混结构的水泥池，外侧按建筑要求做防水层；内层做环氧树脂隔油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输油管线做隔油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并设置防渗漏在线监控系统。

2) 一般防渗区：加油区。水泥硬化处理，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 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预留伸缩缝，灌注沥青，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站房及其他地面采用简单防渗即可，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5）应急响应措施

服务站漏油事故的发生具有隐蔽性，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职责，运营期的地下水保护目标应定为不得检出石油类物质。如果在跟踪监测的过程中检出石油类物质，则有可能说明油罐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确定是否发生漏油事故。当明确发生油罐漏油事故时，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应急响应。并在 1 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服务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7.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综合功能服务站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面积为 2581 m^2 ($\leq 5 \text{ hm}^2$)，项目周边 50 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参照 6.2.2 确定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工作等级为“-”。根据导则要求，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258) hm^2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石油烃				
	特征因子	石油烃				
	所述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定性描述)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				
注 1: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7.2.5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可知 (监测数据详见表 3.1-4), 项目东、南、西侧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北侧声环境质量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

(2) 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噪声和车辆噪声。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其噪声值约为 60 dB(A)~70 dB(A)。

(3) 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边界排放达标情况及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预测采用 *stüeber* 简化模式预测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假设厂区内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整个服务站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围墙等围护结构的屏障衰减，即：

$$L_p = L_w - \sum A_i$$

其中： L_p ：受声点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r = 10 \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2S)$$

其中： 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屏障衰减主要考虑营运场所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 dB(A)；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 dB(A)。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是站房隔声间和站区围墙。站房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生产时关闭门窗，其隔声量一般可达 20 dB(A) 左右；墙体的隔声量一般可达 30 dB(A) 左右，本评价取值 20 dB(A)。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2S) - 10 \lg(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i}/10} \right)$$

其中： L -叠加声压级 dB(A)；

n-声源个数

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7.2-20~7.2-22。

表 7.2-20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编号	噪声源	面积(m ²)	平均声压级 (dB)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1	站房	154.6	60	84.9

表 7.2-21 声源中心与四周场界距离 单位: m

编号	噪声源	东	南	西	北
1	站房	26	21	26	21

表 7.2-22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 dB (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噪声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	30.5	30.5	60	50	达标
2# (南侧)	28.6	28.6	60	50	达标
3# (西侧)	30.5	30.5	60	50	达标
4# (北侧)	28.6	28.6	70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北侧厂界昼间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正常运营对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7.2.6 固废影响分析

由此可知, 本项目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清罐废物、隔油池油泥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7.2-23。

表 7.2-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清罐废物	油罐清理	固态	HW08/900-221-08	0.2	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是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除油	固态	HW08/900-249-08	0.05		/	是
3	废抹布手套	运营、油罐检修	固态	HW49/900-041-49	0.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是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0.95		/	是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

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影响风险分析评价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共设置 50 m³ 双层埋地罐 1 只（储存 0 #柴油）、30 m³ 双层埋地罐 3 只（2 只储存 92 #汽油、1 只储存 95 #汽油），合计 140 m³ 罐容，折合 115 m³ 罐容（柴油折半计算），另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根据 DB33/T 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该服务站油罐总容积为 145 m³，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汽油和柴油油品特性见下表：

表 7.3-1 油品特性

原料	应急对策
汽油/ 柴油	物化性质 汽油：英文名为ULP，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是由C4~C10各族烃类组成。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沸点范围约初馏点30℃至205℃，空气中含量为74~123g/m³时遇火爆炸。主要组分是四碳至十二碳烃类。易燃。汽油的热值约为44000kJ/kg。闪点值为≥-50~-20℃。 柴油：无色液体。有辛辣气味，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及苯，微溶于水。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7℃。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化学式：C₄H₆O₂，分子量：86.09。熔点：-30℃，沸点：280.0℃，闪点：≥55℃。相对密度：0.84。 危险特性 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理毒性 毒性：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LD₅₀67000mg/kg（小鼠经口）；LC₅₀103000mg/m³，2h（小鼠吸入）。 刺激性：人经眼：140ppm（8小时），轻度刺激。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

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2)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要求，将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3-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毒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P 的确定——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E——分析危险物质再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 (E) 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为 2500 t，根据附录 C，本项目汽油和柴油的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68.4 t、42 t，则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44$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依据见下表）：

表 7.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环境敏感目标区位分布详见图 3.2。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功能主要是对成品油进行储存及销售，工艺流程包括汽车、柴油的卸油、储存、售油等。根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服务站主要事故类型可以分为火灾与爆炸、溢出与泄漏两大类。

(1) 火灾与爆炸

有资料表明，在售油时，因为液位下降，罐中气体空间增大，罐内气体压力小于大气压力，大量空气补充进入罐内，当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火就会发生爆炸。同时，油品输出使罐内形成负压，在罐外燃烧的火焰还会被吸入储油罐内，使罐内蒸气爆炸。

服务站若要发生火灾及爆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2) 油类泄漏或油气蒸发；
- 3) 有足够的空气助燃；
- 3) 油气必须与空气混和，并达到一定的浓度；
- 4) 现场有明火。

只有以上四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

(2) 油罐溢出、泄漏

油罐的泄漏和溢出较易发生。根据统计，储油罐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如下：

- 1) 油罐计量仪表失灵，致使油罐加油过程中灌满溢出；
- 2) 在为储罐加油过程中，由于存在气障气阻，致使油类溢出；
- 3) 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接口不同，衔接不严密，致使油类溢出。

可能发生油罐泄漏的原因如下：

- 1) 输油管道腐蚀致使油类泄漏；
- 2) 由于施工而破坏输油管道；
- 3) 在收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

4) 各个管道接口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溢出和泄漏的油类不仅污染地表水、地下水，而且对该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一旦污染，将难以消除，而且还是引

起火灾和爆炸的隐患。

（3）事故风险识别

从前面两种事故分析来看，第一类事故出现的频率较低，但其危害性较大，一旦出现瞬间即可完成，并且很难进行补救和应急，其后果十分严重。本服务站采用卧式油罐埋地设置，根据 DB33/T 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及 GB 50156-2012（2014 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采用卧式油罐埋地设置比较安全。从国内外的有关资料统计来看，油罐埋地设置，发生火灾的几率很小。即使油罐发生着火，也容易扑救。英国石油学会《销售安全规范》讲到，I 类石油（即汽油类）只要储存在埋地罐内，就没有发生火灾可能性。

第二类事故的发生频率相对第一类事故要高一些，其发生带有明显的随机性和偶然性。这类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持续一定的时间，带来的后果也较为严重。本项目各输油管道与油罐都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并采取了有效的检测渗漏的设施，只要加强管理，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产生该类事故的几率也很小。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事故风险识别”可知，“I 类石油（即汽油类）只要储存在埋地罐内，就没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因此本环评将主要就第二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阐述。

（1）对地表水的污染

泄漏或渗漏的成品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成品油的主要成分是 C4~C9 的烃类、芳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栖鳧江，本服务站与其相距约 700 m，本项目库容相对较小，并在油罐区地面以上设置有保护围墙。因此当服务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油品将积聚在油罐区，不可能溢出油罐区，也不会进入地表水体。

（2）对地下水的污染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

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采用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服务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3）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根据国内外的研究，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溢油，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影响油品挥发速度的重要因素为油品蒸汽压、现场风速、油品溢出面积、油品蒸汽分子平均重度。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工艺，服务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由于本项目采取了防渗漏检查孔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因此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油品渗漏量较小，再由于受储油罐罐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井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并且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在 ≥ 1.0 和 ≤ 1.2 范围内，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 $\leq 25 \text{ g/m}^3$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大于 4 m。则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 DB33/T 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及 GB 50156-2012（2014 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进行了设计与施工，采取了防止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1）总图布置严格按照《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及 GB 50156-2012（2014 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2）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服务站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险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在可能发生成品油挥发及泄漏积聚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管沟敷设油品管道的始端、末端和分支处，设置了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

装置；

3) 为防止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在服务站含油污水出口、污水管道出口设置了水封井，各种污水井均设了盖板；该项目的土建结构设计单位在进行结构设计时，采取了较大的抗震结构保险系数，增加了服务站的抗震能力；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

(2) 应急预案制定

突发性污染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威胁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机构，并由企业领导直接负责，全力支持。安全环保机构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企业运营和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潜在危险源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2)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由于本项目是属于新建项目，企业操作人员安全运营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同时，对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3) 企业必须建立职业病防治体系，建立职业病防治档案，并切实对员工进行职业病检查和防治。

4)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15]195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必须立即停止该工序作业，启动应急预案，检查事故原因，采取措施，及时排除故障，详述如下：

1) 当出现油罐泄漏时，应及时向站长、领班汇报，同时停止加油作业及该油罐的卸油作业。

2) 站长应迅速组织员工对服务站四周及低洼处，特别是下水井进行巡查，若遇雨天时应增加巡查次数，防止泄漏油品外流。若有外流油品应组织人员堵截回收防止外流油品进一步

向外扩散，并划出安全区域做好安全警戒，配备好消防器材；同时对油罐继续垫水（垫水应从卸油孔灌入并保持低流速），保持一定的水高。

3) 及时将油罐泄漏情况向公司管理处汇报，并迅速与运输公司取得联系，将距离服务站最近的油罐车调到场站，做好油品的转移工作。

4) 当油罐车到站进行盘油作业时，服务站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备好消防器材，油罐车接地可靠，防止喷溅灌装，罐车装油孔应用石棉毯盖实。

5) 用手摇泵或其他工具清理干净油罐底油。

6) 对管线泄漏，立即停止该品种对外营业，根据泄漏情况，决定是否全站停止作业，并报告相关部门，查找泄漏部位和原因，进行抢修。

7) 临时人工堵漏，及时通知运输部门，派车转移油品。

8) 根据泄漏事态情况，做好附近可能受污染单位和个人的紧急疏散工作。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严格遵守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使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并将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则可以有效的保护项目沿线居民等敏感点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地点	(浙江)省	(绍兴)市	(越城)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3'20.06"	纬度	29°55'26.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共设置 50 m ³ 双层埋地罐 1 只（储存 0 #柴油）、30 m ³ 双层埋地罐 3 只（2 只储存 92 #汽油、1 只储存 95 #汽油），合计 140 m ³ 罐容，折合 115 m ³ 罐容（柴油折半计算），另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根据 DB33/T 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对地表水的污染：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地表水体为栖凫江，本服务站与其相距约 700 m，本项目库容较小，并在油罐区地面以上设置有保护围墙。因此当服务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油品将积聚在油罐区，不可能溢出油罐区，也不会进入地表水体。 2、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采用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服务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3、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工艺，服务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由于本项目采取了防渗漏检查孔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因此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油品渗漏量较小，再由于受储油罐罐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并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②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工艺设备、运输				

	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 ③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 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机构，并由企业领导直接负责，全力支持； ⑤对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⑥企业必须建立职业病防治体系，建立职业病防治档案，并切实对员工进行职业病检查和防治； ⑦对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⑧项目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必须立即停止该工序作业，启动应急预案，检查事故原因，采取措施，及时排除故障，解决事故问题，做好附近可能受污染单位和个人的紧急疏散工作； ⑨服务站应按照《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GB3836)系列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防爆电气改造，落实好防爆、防火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设置 50 m³ 双层埋地罐 1 只（储存 0 #柴油）、30 m³ 双层埋地罐 3 只（2 只储存 92 #汽油、1 只储存 95 #汽油）、加油机 4 台（共 16 枪）。由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判断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对环境敏感目标概况、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等方面的分析，本项目只要严格遵守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使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并将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则可以有效的保护项目沿线居民等敏感点的生命财产安全。	

7.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环保投资 6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411.71 万元的 4.46 %，详见表 7.4。

表 7.4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阶段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清运、临时化粪池	3.0
2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	1.0
3	营运期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46.0
4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	5.0
5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1.0
6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等	1.0
7		环境风险投资	防腐防渗措施，风险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6.0
合计				6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卸油、加 油	非甲烷总 烃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做好回收系统 的维护和保养；加强绿化	符合 GB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标准和 GB20952-2007《加油站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绍兴 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外运处理后达标排放
	初期雨 水	COD _{Cr} 、 NH ₃ -N、石 油类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 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固体 废物	清罐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GB18597-2001《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和 GB18599-2001《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隔油池油泥			
	废抹布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加油机噪声、车辆噪 声		站内禁止鸣笛，放置限速标识；设 置减震基础、减震垫、墙体隔声等 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 生态 影响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征用部分土地实施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本项目的建设对涉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及土地利用形式将产生一定影响。只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采取适当的绿化作为生态补偿，则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越城区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602-III-0-3。

本项目属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会影响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建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越城区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602-III-0-3）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后产生的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影响分析，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清罐废物、隔油池油泥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9.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VOC_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1.526 t/a，企业在根据当地管理办法进行总量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9.1.5 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16日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到的秦望村、芳泉村、坡塘村、栖凫村、春风社区、南池村、骆家葑村、王家葑村、里木栅村和丰乐村共10个村的信息公告栏内张贴了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30日，共十个工作日；并于2019年9月18日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发布了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0月9日，共十个工作

日。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同时，在公示上留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等。在公示期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来电、来邮及来访情况。

9.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在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项目用地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准文号：浙土整字（330602）[2019]0004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5），故项目建设符合越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2.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要求。

9.2.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综合功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会影响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建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越城区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602-III-0-3）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项目满足越城区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602-III-0-3）要求，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随着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渐变成达标区；其他污染因子的空气质量满足相应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影响满足相应的要求；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用电来自城市供电系统，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越城区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602-III-0-3），环评类别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不在该区负面清单及管控措施范围内。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拟在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32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征用部分土地实施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年销售汽油2250 t、柴油750 t。项目用地面积2581 m²，建筑物占地面积743.68 m²，总建筑面积595.19 m²。

10.2 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绍兴市 SO₂、NO₂、PM₁₀、CO 年平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而 O₃、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蓝天保卫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其他污染因子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水质监测因子监测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东、南、西侧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声环境质量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因此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10.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不大，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昼间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量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只要建设单位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层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层为钢制结构,防腐性能优良、安装简便。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安装漏油在线监测系统,全天候实时监测、泄露自动报警,彻底解决服务站储罐漏油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本项目污染物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6、其他

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做好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及时更换易损部件,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4 主要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公司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实验内容和生产规模组织运营,如产品种类、规模、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运营场地等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10.5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坡塘镇平陶公路与绍诸高速出口交叉口以南,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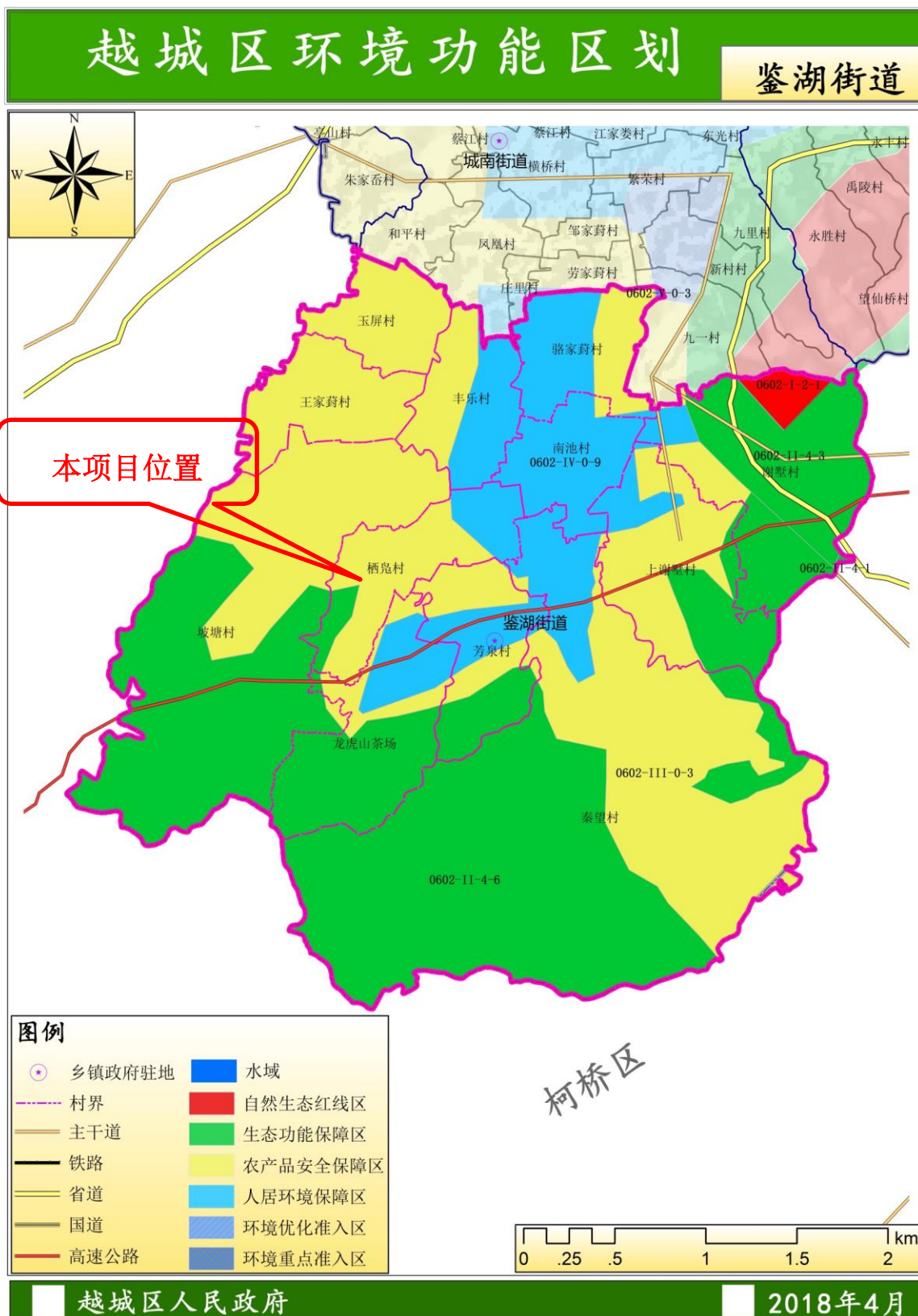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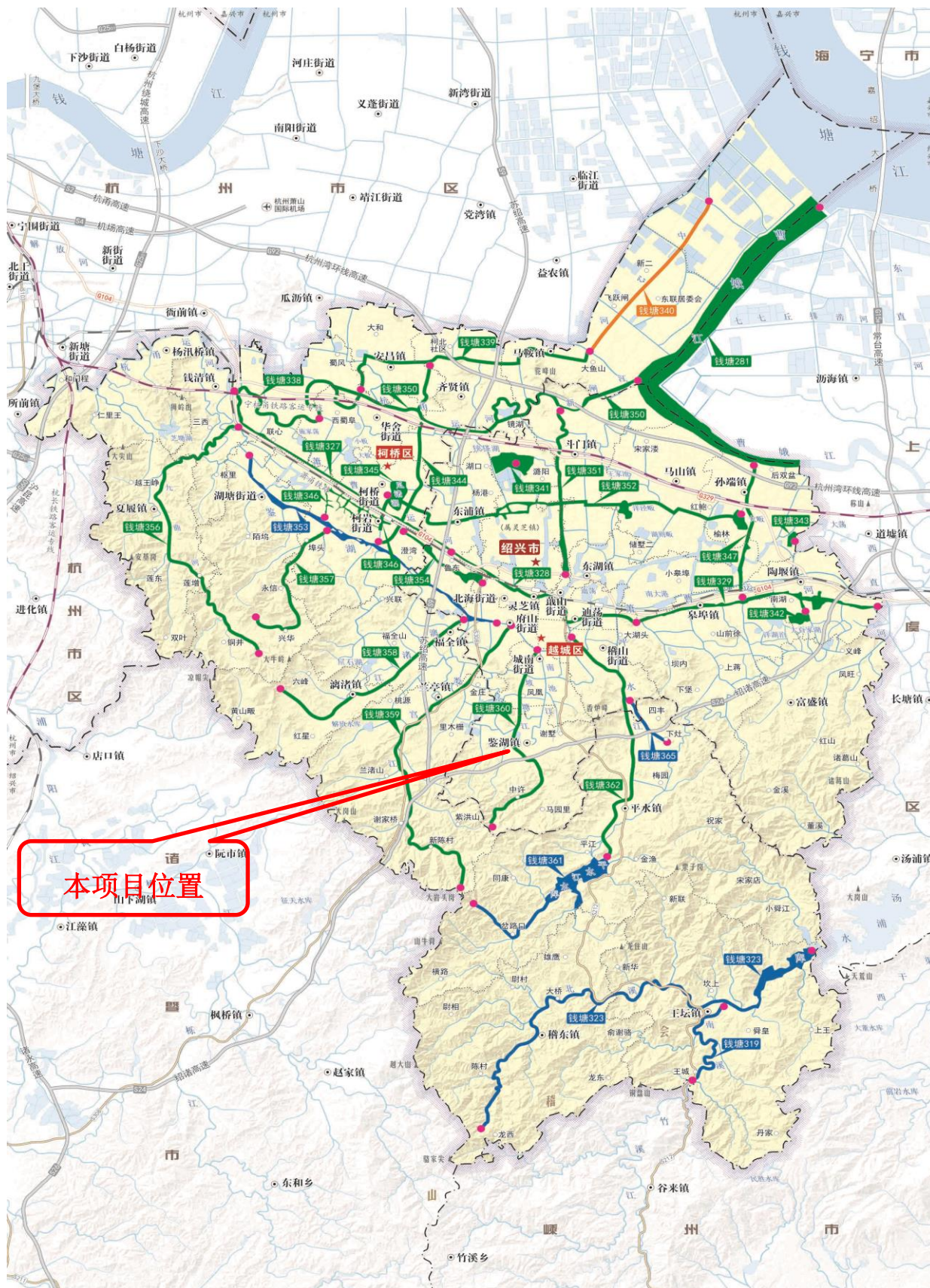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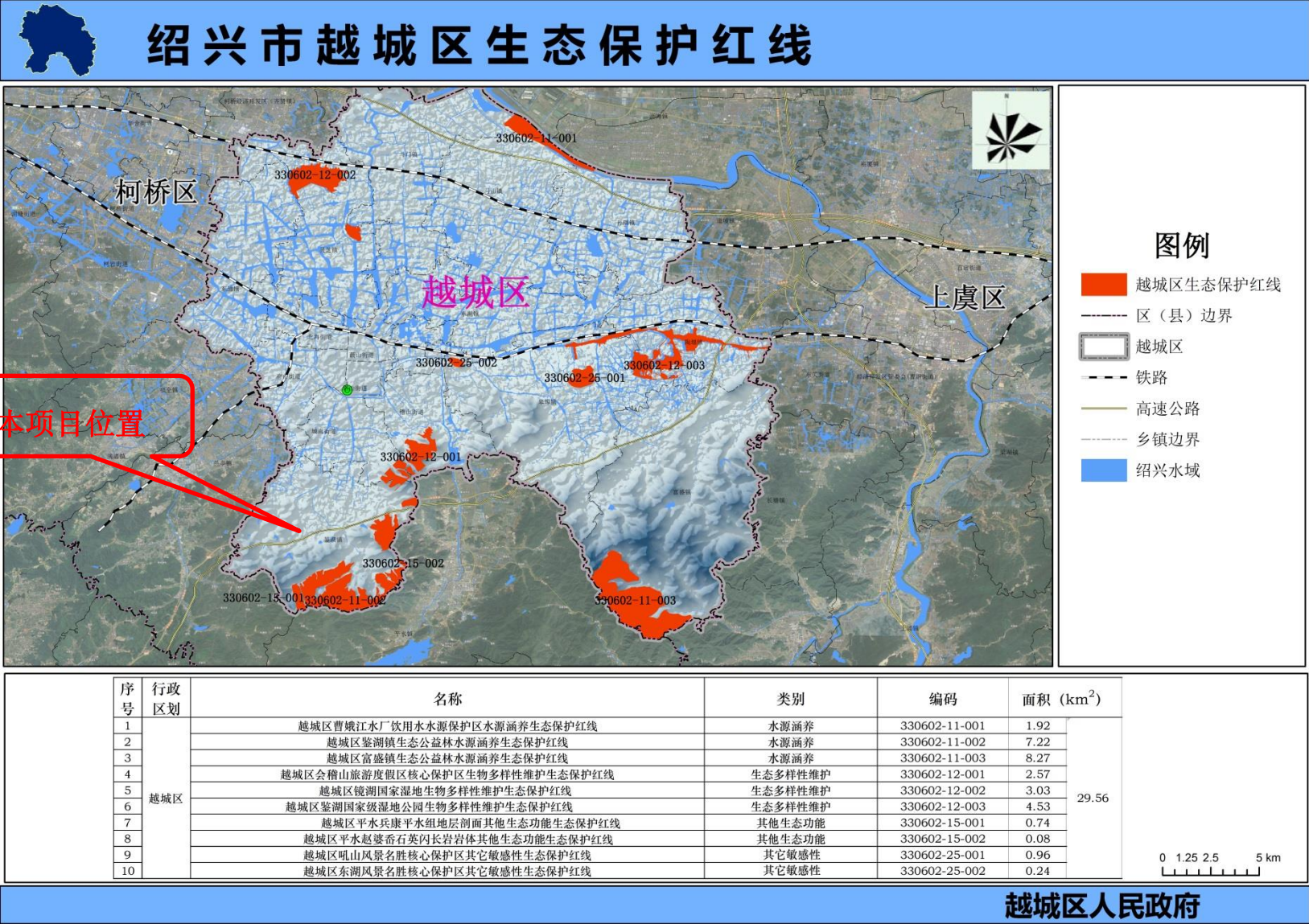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6PP08L (1/1)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756号516室
法定代表人	谢志刚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1月1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售电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烟草制品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9 01 1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备案文件

基本信息		办理信息		实施信息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19-330000-78-03-008588-002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							
主项目代码	2019-330000-78-03-008588-000							
主项目名称	浙能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详细地址	鉴湖街道西兜村32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							
国标行业	市政设施管理 (N7810)	所属行业		石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石油、天然气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2月					
总用地 (亩)	6.68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亩)	6.68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 管号		土地出让合同	见附件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7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776					
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	77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6.68亩，新建一台50立柴油罐（储存0号柴油）、4台30立汽油罐（储存92/95/98号汽油），设一台双油品双枪加油机和一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新建2个快充充电桩（其中1个预留），总建筑面积776平方米							
招标人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伟煊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20575095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湖中路1345号赢和樾都大厦5楼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是否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否	是否为国有控股项目	是					
是否标准地项目	否	是否承诺制项目	否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否							
项目 投 资 情 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4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75	300	150	0	160	30	0	35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75	0	675			0	0		

附件 4 用地预审意见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文件

绍市自然资规预（越城）（2019）29 号

关于对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 用地的预审意见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的用地预审申请。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 1、该项目经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000-78-03-008588-002），经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址（选字第 330602201900037 号），选址位于鉴湖街道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总用地面积 0.25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82 公顷（均为园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位于中心城区扩展边界外允许建设区，符合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

2、该项目用地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因项目建设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3、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须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重要矿产压覆（甲类）。

4、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可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方式供地。

5、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请你单位抓紧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动工。

2019年7月3日

主题词：土地预审意见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5份

附件 5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

单位：公顷

批准文号：浙土整字(330602)[2019]0004号

申请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2019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						
批准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30日			批准竣工日期			
拆旧区复垦面积	0.0000	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0.0000	等级		其中水田	0.0000
建新地块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等级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7189	0.7189	0.4607	5.00	0.3365		
土地征收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0.7189	0.7189	0.4607	0.3365			-
申请挂钩指标	0.7189			核拨挂钩指标	0.7189		
同意☆绍兴市越城区2019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0.7189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0.7189公顷（农用地0.7189公顷<耕地0.4607公顷，其中水田0.3365公顷、旱地0.1242公顷，等5等>）；征收集体土地0.7189公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附件 6 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306022019000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基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
本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情	建设项目依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000-78-03-008588-002）
况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鉴湖街道32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
	拟用地面积	2581.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约77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字第330602201900037号附图

遵守事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8900012

附件 7 项目用地红线



附件 8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意见书及清运协议

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区环境卫生，促进文明城市建设，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的生活污水，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建设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栖凫村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

二、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乙方负责清运，不包括生产污水。

三、协议期限：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止。

四、收费结算：按车结算，每车（4 立方）按 1500 元计算，清运后按实际车数及时结清（不包括税费）。一次出车未满 4 立方的按一车计算。

五、甲方如需清运时，请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接洽。

六、甲方的化粪池必须单独设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污染，后果均有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原因造成的污染包括：化粪池污水溢出、无故随意乱排等。

七、如若甲方人员增多等情况，需增加服务或数量，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变更合同。

八、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绍市水务函（2019）100号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贵单位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申请报告”已收悉。经核实，目前，贵单位建设项目附近尚无城市排污管网，地块污水暂无法接入，特此函复。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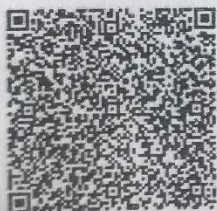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35023291X5 (1/1)

名称 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绍兴市皋埠镇澄江村 18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成香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9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家政服务；河道疏通、河道清淤；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明

兹证明绍兴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所运输的生活污水
进入我场处置，特此证明。



绍兴市环卫处粪便无害化处理场



2015 年 8 月 5 日

古原平胡行

附件 9 检测报告


1011120515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Q (2019) 检字第 0703546 号

项 目 名 称: 环评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

受 测 地 址: _____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 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5 号楼 301 室-1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7756995 0571-88979662

传真:87996290

Email:zachary1986@yahoo.cn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9790II-F 气相色谱仪 SG2012-ZC04	0.07	mg/m ³
水质	pH 值	PHS-3C pH 计 SG2012-LH02	—	无量纲
	氟化物		0.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0.5	mg/L
	钙		4	mg/L
	镁		0.75	mg/L
	碳酸根		5	mg/L
	重碳酸根	滴定管	—	mg/L
	氯化物		3	mg/L
	硫酸盐		10	mg/L
	总硬度		5	mg/L
	钾		0.07	mg/L
	钠		0.2	mg/L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G2012-ZC02	1×10 ⁻³	mg/L
	镉		1×10 ⁻⁴	mg/L
	溶解性总固体	分析天平 SG2012-CL03	4	mg/L
	氨氮		0.025	mg/L
	硝酸盐氮		0.005	mg/L
	亚硝酸盐氮		0.003	mg/L
	挥发酚	721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2018-LH37	0.0003	mg/L
	氰化物		0.004	mg/L
	六价铬		0.004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G2012-ZC03	4×10 ⁻⁵	mg/L
	砷		3×10 ⁻⁴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水质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mg/L
	锰		SG2012-ZC02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JC303-AO 电热恒温培养箱	—	MPN/100mL
	细菌总数*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游离二氧化碳 DZ/T 0064.47-1993		—	CFU/mL
土壤	游离二氧化碳*	土壤 pH的测定 NY/T 1377-2007	PHS-3C pH 计 SG2012-LH02	4.0	mg/L
	pH 值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G2012-ZC03	—	无量纲
	总砷			0.01	mg/kg
	总汞			0.002	mg/k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721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kg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DQ2018-LH37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mg/kg
	镉		SG2012-ZC02	0.01	mg/kg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5	mg/kg
	石油烃 (C10-C40) *	土壤质量-用气相色谱法测定 C10-C40 范围内的烃含量 BS EN ISO 16703-2011		6.00	mg/kg
噪声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10 ⁻³ ~ 1.9×10 ⁻³	mg/kg
	苯胺*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EPA 8270E-2018		0.3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3-0.09	mg/kg
	备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示该项目分包,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游离二氧化碳*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 证书号: 171100111484), 报告号: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S070891 号。 石油烃 (C10-C40) *、挥发性有机物*、苯胺*、半挥发性有机物*分包方为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MA 证书号: 161120341058) 报告编号: HJ193845。 分包报告数据均由分包方提供, 本报告不对该信息负责。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1.1、气象要素记录表

采样点位 (详见示意图)	检测日期和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7.23	02:00	27	81	101.2	1.8	南	多云
	08:00	30	68	101.2	1.9	南	
	14:00	36	52	101.2	1.9	西南	
	20:00	31	69	101.2	1.7	南	
2019.7.24	02:00	28	76	100.8	1.7	南	多云
	08:00	31	68	100.8	1.8	南	
	14:00	36	49	100.8	1.9	西南	
	20:00	32	66	100.8	1.8	南	
	02:00	29	72	100.4	1.8	南	
	08:00	32	64	100.4	1.6	西南	
2019.7.25	14:00	38	44	100.4	1.5	西南	多云
	20:00	32	65	100.4	1.4	南	
	02:00	29	75	100.5	1.5	南	
	08:00	32	64	100.5	1.7	西南	
	14:00	39	44	100.5	1.3	西南	
	20:00	33	63	100.5	1.2	东南	
2019.7.26	02:00	30	71	100.2	1.7	南	多云
	08:00	32	64	100.2	1.6	南	
	14:00	37	45	100.2	1.9	南	
	20:00	32	66	100.2	1.7	南	
	02:00	30	71	100.2	1.7	南	
	08:00	32	64	100.2	1.6	南	
2019.7.27	14:00	37	45	100.2	1.9	南	多云
	20:00	32	66	100.2	1.7	南	
	02:00	30	71	100.2	1.7	南	
	08:00	32	64	100.2	1.6	南	
	14:00	37	45	100.2	1.9	南	
	20:00	32	66	100.2	1.7	南	

厂址东南方向芳泉村
(E120° 34'01",
N29° 55'09")

187

1.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7.23~2019.7.29				检测日期		2019.7.29	
采样点位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7.23	2019.7.24	2019.7.25	2019.7.26	2019.7.27	2019.7.28	2019.7.29
厂址东南方向劳泉村 (E120° 34'01", N29° 55'09")	非甲烷总烃 (时均)	02:00	1.27	1.27	1.32	1.30	1.30	1.33	1.36
		08:00	1.26	1.31	1.30	1.29	1.36	1.29	1.31
		14:00	1.24	1.32	1.26	1.30	1.33	1.29	1.37
		20:00	1.28	1.32	1.25	1.29	1.28	1.26	1.36
备注		—							
结论		—							

2、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19.7.23	检测日期	2019.7.24~2019.7.31
------	-----------	------	---------------------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9# (E120° 33'59", N29° 55'37")	无色、清	pH 值	7.32	无量纲
		硝酸盐氮	0.098	mg/L
		亚硝酸盐氮	0.013	mg/L
		挥发酚	<0.0003	mg/L
		钾	12.6	mg/L
		钠	100	mg/L
		钙	112	mg/L
		镁	36.7	mg/L
		碳酸根	<5	mg/L
		重碳酸根	455	mg/L
		氯化物	203	mg/L
		硫酸盐	21	mg/L
		总硬度	43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09	mg/L
		氨氮	0.691	mg/L
		氰化物	<0.00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1	mg/L
		氟化物	0.23	mg/L
		砷	8.8×10^{-4}	mg/L
		镉	2.5×10^{-4}	mg/L
		六价铬	<0.004	mg/L
		铅	4×10^{-3}	mg/L
		汞	$<4 \times 10^{-5}$	mg/L
		铁	<0.03	mg/L
		锰	0.57	mg/L
10# (E120° 33'59", N29° 55'34")	无色、清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
		细菌总数*	73	CFU/mL
		游离二氧化碳*	8.19	mg/L
		pH 值	7.48	无量纲
		硝酸盐氮	0.111	mg/L
		亚硝酸盐氮	0.014	mg/L
		挥发酚	<0.0003	mg/L
		钾	11.7	mg/L
		钠	83.7	mg/L
		钙	87.9	mg/L
		镁	39.5	mg/L
		碳酸根	<5	mg/L
		重碳酸根	358	mg/L
		氯化物	189	mg/L
		硫酸盐	20	mg/L
		总硬度	37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608	mg/L
		氨氮	0.929	mg/L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0# (E120° 33'59", N29° 55'34")	无色、清	氰化物	<0.00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2	mg/L
		氟化物	0.30	mg/L
		砷	1.0×10^{-3}	mg/L
		镉	$<1.0 \times 10^{-4}$	mg/L
		六价铬	<0.004	mg/L
		铅	1×10^{-3}	mg/L
		汞	$<4 \times 10^{-5}$	mg/L
		铁	<0.03	mg/L
		锰	0.53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
		细菌总数*	62	CFU/mL
		游离二氧化碳*	7.32	mg/L
11# (E120° 34'02", N29° 55'37")	无色、清	pH 值	7.39	无量纲
		硝酸盐氮	0.056	mg/L
		亚硝酸盐氮	0.015	mg/L
		挥发酚	<0.0003	mg/L
		钾	11.1	mg/L
		钠	76.9	mg/L
		钙	83.2	mg/L
		镁	30.4	mg/L
		碳酸根	<5	mg/L
		重碳酸根	469	mg/L
		氯化物	67	mg/L
		硫酸盐	19	mg/L
		总硬度	33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18	mg/L
		氨氮	0.481	mg/L
		氰化物	<0.00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	mg/L
		氟化物	0.34	mg/L
		砷	1.2×10^{-3}	mg/L
		镉	$<1.0 \times 10^{-4}$	mg/L
		六价铬	<0.004	mg/L
		铅	2×10^{-3}	mg/L
		汞	$<4 \times 10^{-5}$	mg/L
		铁	<0.03	mg/L
		锰	0.53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
		细菌总数*	68	CFU/mL
		游离二氧化碳*	9.05	mg/L
备注	“*”表示该项目分包，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游离二氧化碳*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 证书号:171100111484) 报告号: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S070891 号。 分包报告数据均由分包方提供，本报告不对该信息负责。			
结论				

3、土壤

采样日期		2019.7.23	检测日期	2019.07.24~2019.08.06
采样点位		项目拟建地范围内 6# (E120° 33'19", N29° 55'26")	项目拟建地范围内 7# (E120° 33'19", N29° 55'25")	项目拟建地范围内 8# (E120° 33'21", N29° 55'26")
采样层次		0~0.2m	0~0.2m	0~0.2m
样品性状		棕色、壤土、 有植被、无耕作	棕色、壤土、 有植被、无耕作	棕色、壤土、 有植被、无耕作
pH 值 (无量纲)		6.48	6.18	5.85
汞 (mg/kg)		0.118	0.196	0.156
砷 (mg/kg)		14.5	14.3	17.6
铜 (mg/kg)		48	10	12
铅 (mg/kg)		5.0	5.4	5.0
镉 (mg/kg)		0.18	0.17	0.25
六价铬 (mg/kg)		<0.004	<0.004	<0.004
镍 (mg/kg)		<5	<5	<5
石油烃(C10-C40)* (mg/kg)		45.0	64.3	58.8
挥发性 有机物* (mg/kg)	1,1,1,2-四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1,1-三氯乙烷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1,2,2-四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1,2-三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1-二氯乙烯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1,1-二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3-三氯丙烷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二氯丙烷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2-二氯乙烷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2-二氯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4-二氯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三氯乙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三氯甲烷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乙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二氯甲烷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反式-1,2-二氯乙烯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四氯乙烯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四氯化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氯乙烯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氯甲烷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氯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甲苯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采样点位		项目拟建地范围内 6# (E120° 33'19", N29° 55'26")	项目拟建地范围内 7# (E120° 33'19", N29° 55'25")	项目拟建地范围内 8# (E120° 33'21", N29° 55'26")
采样层次		0~0.2m	0~0.2m	0~0.2m
样品性状		棕色、壤土、 有植被、无耕作	棕色、壤土、 有植被、无耕作	棕色、壤土、 有植被、无耕作
挥发性 有机物* (mg/kg)	苯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苯乙烯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半挥发性 有机物* (mg/kg)	2-氯苯酚	<0.06	<0.06	<0.06
	蒽	<0.04	<0.04	<0.04
	二苯并[a,h]蒽	<0.04	<0.04	<0.04
	硝基苯	<0.09	<0.09	<0.09
	苯并[a]芘	0.06	0.06	<0.04
	苯并[a]蒽	0.06	0.06	0.06
	苯并[b]荧蒽	0.08	0.08	0.08
	苯并[k]荧蒽	<0.04	<0.04	<0.04
	茚并[1,2,3-cd]芘	<0.04	<0.04	<0.04
	萘	<0.03	<0.03	<0.03
	苯胺	<0.3	<0.3	<0.3
备注		“*”表示该项目分包，石油烃 (C10-C40)*、挥发性有机物*、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分包方为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MA 证书号: 161120341058) 报告编号: HJ193845。 分包报告数据均由分包方提供，本报告不对该信息负责。		
结论		—		

4、噪声

检测日期	2019.7.23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1.8m/s
------	-----------	----------	--------

检测点位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 (E120° 33'21", N29° 55'26")	综合噪声	10:50	52.1	22:17	43.7
厂界南侧 3# (E120° 33'19", N29° 55'25")	综合噪声	11:01	51.7	22:29	42.3
厂界西侧 4# (E120° 33'18", N29° 55'26")	综合噪声	11:12	51.2	22:41	42.2
厂界北侧 1# (E120° 33'20", N29° 55'27")	综合噪声	11:24	51.5	22:53	42.6
备注	—				
结论	—				

附：监测点位布点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9.8.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承 诺 书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们首先在坚决贯彻执行环保政策、法规、条例的前提下，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拟在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征用部分土地实施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审批意见和环保局有关要求落实。并向贵局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陶堰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具体落实好各项环保防治措施，认真做好环保“三同时”，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扰民，不污染环境。

本项目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公司同意《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当地环保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全文本。

本单位对申报环评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1 环评确认书

环评确认书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	联系电话	沈伟焕 18205750958
永康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工程内容 2、工艺流程 3、污染物分析 4、污染措施及分析 5、环境影响分析 6、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7、总量控制指标 8、环评文件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文本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环境质量改善的可行性 本环评文本不涉及商业秘密，同意全本公开。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坡塘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内容、规模		新建站房、罩棚等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2581 m ² ，建筑物占地面积 757.9 m ² ，总建筑面积 597.14 m ² ，年销售汽油 2250 t，柴油 750 t				
	项目代码 ¹		2019-330000-78-03-008588-002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32 省道与下白线交叉口西南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4、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1 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555572	纬度	29.92401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411.71				环保投资（万元）		63.0		环保投资比例	4.4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志刚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2MA2HGPR08L		技术负责人	沈伟焕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光		联系电话	0571-85198019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756 号 313 室		联系电话	18205750958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三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3			0.053	+0.053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7			0.027	+0.027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526		3.052	1.526	-1.526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规模（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 时，⑥=①-④+③。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